

股票简称:锦和商业

股票代码:603682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商业”、“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持股人、实际控制人郁敏珺女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向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持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发行人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4)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除此之外,本公司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本条所述不一致之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回购该部分股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海华融无担保的常熟华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华映资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向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除上述承诺后两年内,华映资本累计减持所持股份将达至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6 华映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40%。

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除此之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本条所述不一致之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回购该部分股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锦和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向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持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发行人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除此之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本条所述不一致之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回购该部分股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除锦和投资、锦和资本外,无担保的常熟华映以外,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向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

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的预案。

6 公司股价稳定的触发方式及顺序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③公司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票。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董事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股价稳定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股价稳定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津补贴和股东分红的总金额限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上继续增持将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含首月已增持部分);

③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股价稳定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津补贴和股东分红的总金额限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